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曉涵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且依其經歷及社會經驗，對現今犯罪猖獗，應知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使該帳戶成為不法集團作為收受犯罪所得之用，而犯罪者取得他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避免檢警循線追緝；故其對於提供金融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工具，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本質、去向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20日下午2時48分許，將其名下之台新商業銀丙○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LINE」暱稱「楚文」、「周志華」之不詳姓名年籍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申辦約定轉帳，以便利大額轉匯，而以此方式幫助該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1 偽裝「博客來」網路書店賣場客服人員，於111年4月16日下
02 午5時18分撥打電話給甲○○，佯稱：甲○○先前在該網站
03 購書時輸入錯誤，導致被設定為經銷商會員，額外多訂20本
04 書，若沒付款，將遭凍結帳戶，如欲取消設定，須依指示操
05 作提款機等，致甲○○陷於錯誤，而接續於111年4月21日下
06 午3時45分許、轉入新臺幣（下同）99萬9,899元（起訴書漏
07 載），及同日下午4時1分許，轉入99萬9,888元（起訴書誤
08 載為99萬9,988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以隱匿、掩
09 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二、案經甲○○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轉新竹縣政府
11 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5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審判程序進
16 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
17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
19 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20 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
21 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被告於偵訊時，雖矢口否認犯行（見被告113年3月14日及4
25 月17日偵訊筆錄—113年度偵緝字第317號卷【下稱偵緝卷】
26 第37至38頁、第82至83頁），然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
27 已自白認罪（被告113年12月3日準備及審判程序筆錄—本院
28 卷第103頁至111頁），與告訴人警詢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台
29 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6月16日台新作文字第11118418號函暨
30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2542卷第155至
31 第24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自應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
10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11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12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13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14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5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7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8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19 2、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9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30 3、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5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07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9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10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11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12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13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14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15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16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17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18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9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20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21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22 用之範圍。

- 23 4、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4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下稱行為時法）；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次
26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
27 稱中間時法），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
30 法），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3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
04 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
05 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6 5、查本案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
07 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雖未達新臺幣1億元，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本
09 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始自白洗錢犯行，且並無犯罪所得，符
10 合行為時法自白減輕之規定，惟不符合中間時法、現行法自
11 白減輕規定，參以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必減」以原
12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如依照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適用行
14 為時法自白減輕規定，量刑框架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本案前置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
16 罪，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
18 上5年以下；另就關於被告自白減輕規定，行為時法被告僅
19 需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相較於中間時法
20 被告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綜其
21 全部之結果比較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
22 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
23 自白減輕之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5 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刑法上之幫助
26 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
27 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
28 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
29 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
30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之網
31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不能與向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等同

01 視之，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述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異種競合），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認罪，依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就被告犯行，予以減輕其刑，並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予以遞減之。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資料，造成被害人被詐騙而受有財產損害，金額高達新臺幣近200萬元，且被告迄今仍未賠償被害人，使被害人所受損失無法獲得彌補，所為不應輕縱；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學歷（高職肄業）、已離婚、自陳經濟狀況（勉持）、職業（服務業）、需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0頁），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七)沒收

28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05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6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8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
09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10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11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12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13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雖定有明文；然因犯
16 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
17 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9 (1)、本件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20 控制下，經他人轉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
21 財產，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不就本件洗錢之
22 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23 (2)、本件被告雖於113年4月17日偵訊時供稱：註冊虛擬貨幣帳戶
24 後先給2,000元等語(偵緝卷第82頁)，惟於本院審理時，改
25 稱未領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04頁、第109頁)，是本案並
26 無證據證明被告領有酬勞，依「罪疑唯輕」原則，無法認定
27 被告實際上獲取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28 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李品慧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